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1 Sept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10年12月16日至17日，维也纳

## 临时议程和说明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缔约国会议第 3/3 号决议以及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以来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
3. 力争建立资产追回问题全球联络网：专题讨论。
4. 金融调查与资产追踪：专题讨论。
5. 今后的重点。
6. 通过报告。

## 说明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将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开幕。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本次会议的临时议程是根据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多哈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所通过的题为“资产追回”的第 3/3 号决议编拟的。

拟议工作安排（见附件）是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3/3 号决议编拟的，目的是让工作组能在所可利用的时间内根据现有会议服务情况审议各议程项目。

可用资源将允许每天举行两次配备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口译服务的全体会议。

**2. 缔约国会议第 3/3 号决议以及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以来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

缔约国会议第 3/3 号决议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其为缔约国会议履行其返还腐败所得任务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的工作。缔约国会议还决定，工作组应当利用现有资源在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两次会议。

缔约国会议第 1/4 号决议所述工作组的任务包括行使下列职能：

- (a) 协助缔约国会议积累追回资产方面的知识；
- (b) 协助缔约国会议鼓励在现行双边和多边相关举措之间开展合作，并推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相关条文；
- (c) 确定良好做法并在各国间加以传播，以此推动各国交流相关信息；
- (d) 将有关的主管部门、反腐机构及参与追回资产和反腐工作的其他从业人员汇聚在一起，并为它们提供一个论坛，以此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互信并鼓励彼此合作；
- (e) 推动各国就加快返还资产问题交换看法；
- (f) 协助缔约国会议确定各缔约国在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包括长期需要。

**3. 力争建立资产追回问题全球联络网：专题讨论**

缔约国会议第 3/3 号决议鼓励各缔约国特别是在提出正式司法协助请求之前推动使用非正式联系渠道，办法除其他外包括指定在资产追回国际合作方面拥有技术专门知识的官员或机构担任联络点，尤其协助对应方有效满足对正式司法协助的要求。缔约国会议鼓励这些联络点和其他有关专家在区域一级或按主题汇聚在一起，推动交流、协调和发展最佳做法，包括利用现有网络<sup>1</sup>避免工作重

<sup>1</sup> 包括但并不限于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美洲国家组织刑事事项互助和引渡半球信息交流网、洛桑进程、the Red Iberoamericana de Cooperación Jurídica Internacional、资产追回国际中心、欧洲司法联络网、the Rede de Cooperação Jurídica e Judiciária Internacional d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全球法律信息网络及其他类似网络。

复；缔约国会议还吁请尚未指定中央机关的所有各缔约国立即指定一个负责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机关，并且按照《公约》第 46 条第 13 款的要求将其指定的中央机关通知秘书长。

2009 年 5 月 14 日至 1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建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探究如何对资产追回问题联络中心数据库加以改进，以便确定其他法域相关人的联络细节。它还鼓励在资产追回问题联络点与阿拉伯反腐倡廉网之类区域反腐网建立密切的联系。工作组建议全球和区域网似宜向从业人员提供立法、数据和案例法。

2008 年 12 月 25 日至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着重说明了建立资产追回联络人网络这一工作的重要性。尽管缔约国会议和工作组已被视为在交流知识和经验方面的一个平台，但联络点网络可以给被视为至关重要的对话提供更多机会。因而，这类联络网将有助于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心和信任，而这是合作取得成功的必要前提。工作组强调，各国与各国际组织之间的充分合作对建立和维持这类联络网至关重要。工作组还建议探究能否建立服务台的做法。资产追回服务台可以在案件初始阶段以非正式方式提供咨询意见，向请求方介绍能够给其提供进一步协助的对应方。

在就这些建议的实施情况展开讨论以前，将首先展开由各联络网代表参加的小组讨论。

#### 4. 金融调查与资产追踪：专题讨论

缔约国会议第 3/3 号决议鼓励缔约国消除资产追回方面的其他障碍，确保金融机构颁布并实施关于对客户进行尽职审查并查明受益所有人情况的有效标准，并拟订关于财务披露的有效程序。缔约国会议还促请各缔约国推动利用现代信息与通信技术加快资产追回行动进度。

2008 年 12 月 25 日至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建议，应当鼓励开展《公约》第五章所述预防措施方面的工作，并且以展开有效的金融调查为重点。

在进行有关这些建议实施情况的讨论以前将首先进行小组讨论。

#### 5. 今后的重点

将举行一次讨论，内容是关于在全面实施工作组各项建议方面究竟应当采取哪些进一步步骤以及在就缔约国会议履行其有关返还腐败所得的任务而向其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方面今后可能会有哪些重点（缔约国会议第 1/4 号决议）。尤其在定于 2015 年开始的下一轮审议周期有关审议《公约》第五章实施情况的筹备方面，工作组似宜就其如何看待它在协助全面实施第五章方面所起的作用展开讨论。

## 6. 通过报告

工作组将通过一份有关其会议的报告，报告草稿将由秘书处编拟。

### 文件

秘书处编拟的关于工作组在资产追回有效行动上各项建议实施情况的背景文件  
(CAC/COSP/WG.2/2010/2)

秘书处编拟的关于加强资产追回从业人员联络网并为其开发创新工具的背景文件  
(CAC/COSP/WG.2/2010/3)

## 附件

##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和时间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b>12月16日，星期四</b>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1(a)	会议开幕
	1(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以来各项建议的实施情况
下午3时至6时	3	力争建立资产追回问题全球联络网：专题讨论
<b>12月17日，星期五</b>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4	金融调查与资产追踪：专题讨论
下午3时至5时	5	今后的重点
下午5时至6时	6	通过报告